

证券代码：839549

证券简称：永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及新增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十二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一百九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党员人数，及时成立、调整、撤销党的基层组织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。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，认真开展各项组织活动，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企业要为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各项活动，提供必要经费保障、阵地保障、人员保障。

后续条款自动顺延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中“第六条 在挂牌公司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挂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”，据此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8日